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施政報告(98年4月份)

資料截止日期：98年4月30日

資料更新日期：98年5月8日

專責人員：余明讚 職稱：主任秘書 電話：1999轉6274

Mail：ca-ming@mail.taipei.gov.tw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金融管理

一、廣慈博愛園區開發案

本開發案業於98年4月25日、4月30日及5月4日召開3次議約會議，預計共召開4次會議，本府與最優申請人最遲應於98年5月10日前完成議約程序。



二、洲子美食街公開標租案

本案預定以標租方式招商經營，租賃期間為9年，將參採目前大型百貨公司地下樓層所設美食街的經營方式辦理，停管處預計98年5月驗收完成，本局現正研議招商文件草案，俟研議完成後，即辦理公告招商。



三、臺北資訊區開發案

本開發案 98 年 4 月 27 日召開第二次臺北資訊園區規劃說明會並邀集鄰近里辦公室、光華商場自治會（協會）等與會。

另有關訴請占用人拆除房屋返還不當得利乙節，臺北地方法院業於 98 年 4 月 23 日辦理占用戶現場會勘。

公 產 管 理

羅斯福路 3 段 260 號建物拆除案

為形塑臺北市新風貌，並迎接 2009 聽障奧運與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本府推出「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依其系列二「北市環境更新 減少廢棄建物（減）」及附加三「貌現政府活力 整合公產領航」計畫，清查出任於本市應改造樣貌之公有財產，用減法與綠化的方式改變傳統的公有財產管理方式，負起公部門帶頭的責任，以形塑良好的都市意象。本局在 98 年 4 月 6 日展開首波行動一拆除位於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60 號等 4 棟市府所有之窳陋建物，希望讓市民感受政府部門的改變，導入環境人人有責的觀念，讓臺北變好看。

本市公共運輸處經管的羅斯福路建物位於第三種商業區，總面積 1370.56 平方公尺，為 4 層加強磚造建物，預計於民國 99 年辦理標售，惟因廢棄多年，地下室經年積水，於商業、文教氣息兼具的公館商圈，行人多抱怨公部門的管理方式，更害怕成為治安死角，故列為優先拆除標的。

本府為鼓勵民間參與，臺北好好看系列二計畫，已修正法令規定為建物所有權人配合拆除窳陋建物得向本市都市更新處申請建物存記，以保留日後參與都市更新之權益，此外如能維持 2 年以上之

綠化，更可以獲得額外容積獎勵。日後倘本案市有財產標脫，得標人出示建物存記證明，視同原建物存在，仍納入更新容積計算。

支
付
管
理

一、完成更換機關首長電子簽章授權代簽人

為強化支付安全控管，發函各機關學校，機關首長電子簽章授權代簽人層級若低於主辦會計，請其重新指定代簽人。全案計 56 個機關學校，已完成更換手續，順利完成結案

二、完成辦理屆滿 5 年未兌付支票繳庫事宜

完成辦理屆滿 5 年未兌付支票繳庫，計 18 個機關於 98 年 4 月 3 日完成繳庫事宜。並於 98 年 4 月 13 日將銀行遞送之繳款書送還繳款機關，順利完成結案。